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年度城区排涝泵站维修养护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	164000 元
2	泗洪县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及养殖区沟渠疏浚工程--陈圩渔场标段项目增做工程	泗洪县半城镇人民政府	2403591.56 元
3	蔡集镇樊湾高效节水工程改造项目（三次）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240000 元
4	宿豫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井头翻水站维修养护）	宿迁市宿豫区井头翻水站	181000 元
5	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项目	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项目	284688 元
6	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	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	510000 元
7	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158800 元

8	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405000 元
9	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滩面护坡拆建项目	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滩面护坡拆建项目	319000 元
10	宿城区 2024-05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屠园片）	宿城区 2024-05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屠园片）	519000 元
11	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	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	387599.88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QPLS[2023]001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审，贵公司已成为 2023 年度城区排涝泵站维修养护工程 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 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 波

联系电话：0527-81668398



2023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度城区排涝泵站维修养护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城区排涝泵站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城区境内
3.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全部内容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 资金来源: 财政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具体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 16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丹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5月16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1年5月16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
地 址：
电 话：



2023 年度城区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
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

主管部门：宿城区水利局

施工单位：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

验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验收地点：城区排各涝泵站



前 言

2023 年度城区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合同工程已经完工，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进行城区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区防办、局财审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签字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查看工地现场、听取施工单位的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2023 年度城区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工程位于城区各排涝泵站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城区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

合同工程内容为：

355KW 高压电动机保养维修 3 台；1400 轴流泵保养维修 3 台；电动机保养 16 台；轴流泵保养 16 台；起重机保养 5 台；潜水泵、换水泵保养维修 6 台，出水涵洞闸门启闭机保养 5 台；进水管、锈蚀围栏 34 米；四相 10 平方铜电缆 100 米；新建城南电动自行车棚 200 平方；Bk-22003 直流屏供电模块 2 组；配电柜屏动柜屏 1 组；警示牌制作安装；管道拍门围栏油漆等。

二、工程招投标情况

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共计 4 家施工单位参加。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宿迁市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二楼会议室开标。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64000.00 元。

三、工程建设情况

(一) 合同管理。合同各方均认真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对施工质量、进度和支付等进行了全面管理,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参建各方能够信守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 结算情况。工程施工合同价为¥164000.00元,本期结算价为¥131200.000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80%、余款待工程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经验和建議

施工单位应抓紧编制竣工决算,尽快申请竣工审计。

六、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地现场、听取参建单位的汇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表

2023 年度城区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

完工验收小组人员签字表

2023 年 7 月 20 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长 赵 泳	宿城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办公室	主 任	赵 泳
成员 陈 壮	宿城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办公室	工程师	陈 壮
成员 胡永超	宿城区水利局财审科	科 长	胡永超
成员 彭 鹏	宿城区市区排涝管理所	所 长	彭 鹏
成员 杨丹丹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杨丹丹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6213002001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泗洪县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及养殖区沟渠疏浚工程--陈圩渔场标段项目增做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道路等工程施工
- 中标价:贰佰肆拾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陆分 (¥2403591.56元)
- 中标工期:45天
-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孟亮	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 水电工程	苏23219202306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E3213010313106213002001

泗洪县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及养殖区沟渠疏
浚工程--陈圩渔场标段项目增做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泗洪县半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泗洪县半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投标，由乙方实施本工程，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认真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程项目概要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泗洪县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及养殖区沟渠疏浚工程—陈圩渔场标段项目增做工程

1.1.2 合同编号：E3213010313106213002001

1.1.3 工程地点：泗洪县陈圩渔场

1.1.4 工程内容：道路及道路防护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45 日历天

1.2.1 工程开工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2.2 工程竣工时间。原则上以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能影响上级验收时间。

1.3 合同价格（人民币）：2403591.56 元（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不因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规费、税金等费用调整改变合同单价。）

二、 承包人（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承包人义务”的要求履行义务，并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有支持和配合项目监理工作的义务。

2.2 在施工中，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2.3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负责出资修复。

2.4 在施工的过程中，各种建筑材料进场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劣质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建设。一旦发现劣质材料用于工程施工，乙方接受甲方的违约处理。工程竣工后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工艺、材料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2.5 乙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2.6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三、 发包人(甲方)责任

- 3.1 甲方要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发包人义务”的要求履行义务。
- 3.2 本合同中建筑物的位置及标高等，由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进行交接。
- 3.3 甲方要负责协调项目工程所在村居的关系，做好工程建设需要的土方（规定由乙方负责的除外）、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现场等。

四、 工程质量等级

- 4.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等级标准。
- 4.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延迟。

五、 工程管理、养护

- 5.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对在建和已经阶段性验收的工程进行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订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确定的全部内容。

六、 工程检查、验收

- 6.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派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 6.2 乙方在申请总体工程验收前，必须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 6.3 甲方接到乙方对工程的验收申请后，要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报告。甲方验收后在 3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按整改意见整改。

七、 工程预付款及竣工结算

-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经验收合格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施工合同签订后在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施工期间按工程量的 50% 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价经审核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 7.2 乙方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报帐制度有关要求，申请报帐支付。
- 7.3 甲方将预留合同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即付清工程保修金。
- 7.4 工程款最终结算按合同通用条款的 39 条之规定执行。

八、 争端解决办法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的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至责任缺陷期满，合同终止。

十、附则

除以上条款外，下列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出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依次以排列在前面的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此合同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24014335872M

地 址：泗洪县半城镇徐城路

邮政编码：223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4014335872M

地 址：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槐树街道21号

邮 政 编 码：223800

法定 代 表 人：周 坡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13851369323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 号：15200188000685586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泗洪县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处理及养殖区沟渠疏浚工程-陈圩渔场标段项目增做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合同造价(元)	2403591.56		竣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道路. ①长1040米×宽4米 ②长971.8米×宽3.5米 ③长2150.5米×宽3米 ④管涵20根 ⑤土衬管974米 ⑥指立杆12个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盖章)			签名: 盖章: (盖章)		签名: 盖章: (盖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参加人员			签名: 盖章: (盖章)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RYX[2025]015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蔡集镇樊湾高效节水工程改造项目的成交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成交范围和内容：主要为蔡集镇樊湾高效节水工程改造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质量标准：合格；
- 项目负责人：朱婷婷；
-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苏 232181819769。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副本

蔡集镇樊湾高效节水工程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宿 迁 市 宿 城 区 蔡 集 镇 人 民 政 府

承 包 人：江 苏 臻 烁 建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修改和调整。

（3）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4）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蔡集镇樊湾高效节水工程改造目标，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240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婷婷，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辉，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叶丹。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10日历天。注：其中清单中一井室审批流程尚未完成，待甲方正式通知后再行施工，其余工程内容按清单要求正常施工。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 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壹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给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_____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02MA1P3LU654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 15200183000685586
电 话: 0527-88866668
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三棵树街道许圩村部21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蔡集镇黄湾高效节水工程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蔡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淮水科技咨询(连云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000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9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工程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峰) 2025年12月9日		总监: 孙海峰 2025年12月9日		单位负责人: 孙海峰 2025年12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孙海峰 2025年12月9日	

成交通知书

JSZRCG[2025]54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
迁市宿豫区井头翻水站组织实施的宿豫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
资金项目（井头翻水站维修养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
币壹拾捌万壹仟元（¥：181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
豫区井头翻水站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宿豫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井头翻
水站维修养护）

合 同 书



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井头翻水站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豫区井头翻水站(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工程地质图。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红线图。

2.8 其它义务

设备是施工单位负责采购，无需业主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2 款约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按第 15 款约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豫区井头翻水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豫区 2025 年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井头翻水站维修养护），已接受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文件的次序在后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元（¥：181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辉，项目技术负责人：周北平，财务负责人：叶丹，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康小惠。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_____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豫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井头翻水站维修养护）				
建设单位	宿豫区井头翻水站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圆	小写：181000 元	开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合 格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9 日	技术负责人
综合验收评定意见		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J[2022]01903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284688.00 元)
- 3.中标工期:15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杰	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苏 232212140699

招标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捌 (¥ 28468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刘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徐子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骆马湖上岸点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监理单位	江苏志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宿豫分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284688.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
验收意见	1. 护坡桩间距过长，在汛期冲刷下，造成护坡下口垮塌，要求施工单位在最低水位时进行整改。 2. 渔民反映因施工时回填土清理不彻底，造成水底长有杂草，要求施工单位在护坡整改完成后，清理到位。 3. 岸上路面，新修路面交接处，因沉降产生裂缝，要求施工单位在新路面沉降稳定后，在缝口处进行防污漏处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采购编号为 JSXC[2023]035 号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 的成交人，项目负责人：刘杰，注册编号：苏 232212140699，成交金额为：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光宇

联系电话：0527-8477171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刘老涧船闸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批拨

5. 工程内容：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施工，本次采购内容为利用钢套箱对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临水面破损钢护面进行维修，主要工作内容为拆除砼、制作安装钢护面、植筋、钢筋及节点板制安、浇筑砼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5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杰。

身份证号：321324198211113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406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21)01688；

联系电话：0527-88866668

六、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苗苗。

身份证号：3213021981101604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C(2022)00038；

联系电话：0527-8886666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许圩村部 21 号

邮政编码：223800

电 话：0527-8886666



刘老涧船闸上下游远调码头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书

2023 年 10 月 8 日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量	批复日期	批复文号	批复造价	决算造价
	刘老涧船闸上下游 远调码头维修	钢护面制 安 15.87t、 混凝土 48.9m³、植 筋 2603 根	23 年 月 日	京运苏北 航[2023] 38 号	56 万元	51 万元
		批复要求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工程 主要 项目 完成 情况	1、已按批复及合同要求，完成上下游远调码头破损钢护面维修更新工作； 2、已完成上下游远调码头局部开焊钢护面补焊工作； 3、钢护面内部混凝土浇筑密实，钢护面除锈油漆良好； 4、维修码头整体技术状况及面貌有了较大改善。					
主体 及分 部工 程质 量	1、钢板、钢筋等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2、植筋深度符合设计要求； 3、钢护面焊接良好，无表面缺陷； 4、混凝土浇筑密实，28 天强度符合要求。					质量等级
						合 格
资料 及材 料合 格证 核查 结果	齐全。					
综合质量评定						
验收人员签名						
张惠平 张冬梅 陈宇 周毅						

陈东芳①

傅辉②

陈东芳②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ZHGX-2023-005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贾益民

联系电话：17849825011



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

(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1 月

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 款约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按第 15 款约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汛情和雨季。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影响可能带来的费用，并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2) 承包人应负责《技术条款》规定的有关设备的采购，并保证质量符合要求。所有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厂家，主要设备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工程试运行、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符合要求。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

(4)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设备、主要材料必须足额到场，否则发包人予以罚款，并从当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构件在采购前须向监理单位提供拟采购构件的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标准等内容，经监理批准后方可采购。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 4.5.1 修改：

本款 4.5.1 中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参见通用合同条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决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	45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审计后按审计价款付清余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5.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向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5.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HGX-2023-005-SG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标，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歧义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588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项目技术负责人：周北平，财务负责人：___/___，安全管理
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

附件二：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合同编号：ZHGQ-2023-005-SG）的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GQ-2023-005-SG）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督查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 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 严禁报假账。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 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 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段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
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
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主管部门：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设计单位：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前言

2024年4月16日,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施工单位的验收申请,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主持召开了宿城区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宿城区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宿城区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皂河灌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宿城区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主要内容为:渠道维修、建筑物维修、泵站粉刷。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2024年1月8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年1月24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11日完工。本次验收范围内所有工程已根据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要求全部完成。

二、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渠道维修、建筑物维修、泵站粉刷。具体如下：

- 1、蔡庄六组渠维修；
- 2、大同四组站西渠道维修；
- 3、欧庙斗渠维修；
- 4、唐圩斗渠维修；
- 5、九城三组渠道维修；
- 6、一支渠维修；
- 7、王庄渠道维修；
- 8、腰庄渠道维修；
- 9、七九组渡槽维修；
- 10、九城村部渡槽维修；
- 11、王庄渡槽维修；
- 12、徐洼八组渡槽维修；
- 13、周油坊涵洞维修；
- 14、万林站粉刷；
- 15、田洼五组站粉刷；
- 16、红卫站粉刷；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各方均认真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施工质量、进度和支付等进行了全面管理，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参建各方能够信守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 1、蔡庄六组渠维修；
- 2、大同四组站西渠道维修；
- 3、欧庙斗渠维修；
- 4、唐圩斗渠维修；
- 5、九城三组渠道维修；
- 6、一支渠维修；
- 7、王庄渠道维修；
- 8、腰庄渠道维修；
- 9、七九组渡槽维修；
- 10、九城村部渡槽维修；
- 11、王庄渡槽维修；
- 12、徐洼八组渡槽维修；
- 13、周油坊涵洞维修；
- 14、万林站粉刷；
- 15、田洼五组站粉刷；
- 16、红卫站粉刷；



(三) 结算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58800.00 元，完工结算价为 157878.17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外

观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工程资料。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认为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已完成工程完工结算，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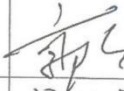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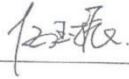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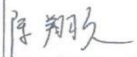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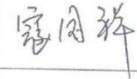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宿城区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郭 强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所 长	
成员	贾益民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	
	沈 艳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	
	伍玉振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办事员	
	陈翔久	贵州卓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寇国祥	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刘 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ZHGQ-2024-001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
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 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
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 405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联系人: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联系电话: 0527-84511021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
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 7 月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皂河镇区管理所。

1.1.2.3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无。

1.1.3.1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2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

1.1.3.3 日期

1.1.3.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3) 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 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送达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ZHGQ-2024-001-SG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 405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项目技术负责人：周北平，财务负责人： / ，安全管

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苗亚男。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款付清余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约的，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2024.7.22

2024.7.22

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
(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
(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主管部门：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

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设计单位：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前言

2025年1月2日，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施工单位的验收申请，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主持召开了宿城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宿城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宿城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

合同工程位置：皂河灌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宿城区2023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主要内容为：渠道维修与构筑物维修。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工程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施工合同，2024年8月12日正式开工建设，由于工程施工与农业灌溉冲突，于2024年11月29日完工。本次验收范围内所有工程已根据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要求全部完成。

二、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渠道维修与构筑物维修。具体如下：

渠道维修工程：1、徐洼西斗渠维修；2、腰庄七组渠维修；3、牛角站渠道维修；4、田洼黄河站渠道维修；5、田洼村部前渠道维修；6、樊湾三组渠道维修；7、皂河干渠维修；8、八支渠二斗青年路北侧渠道维修；9、尹黄肖庄东斗渠维修；10、苗圩老村部西渠道维修；11、欧庙三组庄前渠道维修；12、六支渠渠道维修。

构筑物维修工程：1、唐圩干开斗分水闸维修；2、徐洼十组分水闸维修；3、徐洼五组渡槽维修；4、刘庄九组渡槽维修；5、蔡庄七组渡槽维修；6、尹黄肖庄东斗渠分水闸维修；7、尹黄肖庄东斗渠排水闸维修；8、尹黄村路西渠渠尾排水涵洞维修；9、欧庙五组庄后渠道维修；10、苗圩八组分水闸维修；11、程庄九组分水闸维修；12、程庄三七组分水闸维修；13、大同过路涵洞维修；14、大同渡槽维修；15、唐圩六组渡槽维修；16、九城三组排涝涵洞维修；17、渠首泵站观测点建设；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各方均认真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施工质量、进度和支付等进行了全面管理，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问题。参建各方能够信守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渠道维修工程：1、徐洼西斗渠维修；2、腰庄七组渠维修；3、牛角站渠道维修；4、田洼黄河站渠道维修；5、田洼村部前渠道维修；6、

樊湾三组渠道维修；7、皂河干渠维修；8、八支渠二斗青年路北侧渠道维修；9、尹黄肖庄东斗渠维修；10、苗圩老村部西渠道维修；11、欧庙三组庄前渠道维修；12、六支渠渠道维修。

构筑物维修工程：1、唐圩干开斗分水闸维修；2、徐洼十组分水闸维修；3、徐洼五组渡槽维修；4、刘庄九组渡槽维修；5、蔡庄七组渡槽维修；6、尹黄肖庄东斗渠分水闸维修；7、尹黄肖庄东斗渠排水闸维修；8、尹黄村路西渠渠尾排水涵洞维修；9、欧庙五组庄后渠道维修；10、苗圩八组分水闸维修；11、程庄九组分水闸维修；12、程庄三七组分水闸维修；13、大同过路涵洞维修；14、大同渡槽维修；15、唐圩六组渡槽维修；16、九城三组排涝涵洞维修；17、渠首泵站观测点建设；

（三）结算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405000.00 元，完工结算价为 406617.69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外观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工程资料。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认为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已完成工程完工结算，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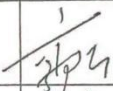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宿城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补助资金项目（皂河灌区维修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郭 强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所 长	
成员	贾益民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	
	王 勇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副所长	
	张 辉	宿迁市宿城区皂河灌区管理所	工会主席	
	文 涛	江苏禹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王 卫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刘 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

JSHC[2025]110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HC[2025]110 号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滩面护坡拆建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3 日



(GF—2017—0201)

水利水电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承包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分包人: 无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其它义务

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无需业主协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它义务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汛情和雨季。承包人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滩面护坡拆建项目，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苏 232212140699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财务负责人： /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州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舜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文军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沭阳县大连西路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
中洋石油西侧	许圩村部 21 号
电 话：0527-83901185	电 话：0527-88866668
邮政编码：223600	邮政编码：2238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沭阳建陵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 号：500601040001927	帐 号：15201880006666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滩面护坡拆建项目		批准文号	宿财农〔2025〕14号	
维修部位	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		批准经费	350000.00元	
维修内容	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损坏滩面护坡拆建，面积约2200m ² ，铺设10cm厚石子垫层，平整压实后浇筑15cm厚C30混凝土。				
设计单位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宿迁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检测单位		
开工时间	2025.10.24	完工时间	2025.11.11	合同工期	30天
经费完成情况	设计：_____元；施工：_____元；检测：_____元； 监理：_____元；采购：_____元；代理：2200.00元。				
验收组质量检查意见： 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滩面护坡拆建项目的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南偏泓闸、南偏泓水电站上下游新建滩面护坡等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工序及使用材料符合合同要求，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年11月12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杨文军
2	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魏红山
3	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办事员	徐宁
4	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会计	刘松
5	市新沂河调度工程管理处	站长	邹西后
6			
7			
8			
9			
10			
11			
12			
13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XX[2025]065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已成为宿城区 2024-05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屠园片）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519000.00）。

请贵单位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肖 萌

联系电话：19816066365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宿城区 2024-05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

补建项目（屠园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

1.1.3.4 单位工程: 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 见招标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见招标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 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修改和调整。

(3) 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2024-05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屠园片），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元 ¥ 519000.00。
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项目技术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30日历天， 年 月 日前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仲新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宿城区2024-05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屠园片）完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SXK(2025)065

序号	工程名称	屠园片2024-05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屠园片）	施工单位	江苏舜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元）	527635.72	建设地点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签字	姓名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姓名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签字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屠园镇古山河社区					
设计单位意见			第三方检测单位意见			项目村、居意见			乡级政府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村、居意见			乡级政府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村、居意见			乡级政府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村、居意见			乡级政府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村、居意见			乡级政府意见	

东台市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的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方派代表于2026年5月25日前至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或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中 标 价：叁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387599.88元）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中标质量：合格

中标建造师：刘杰（注册编号：苏3221210699）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台市西溪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西溪景区河道疏浚工程，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或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工期：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出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387599.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台西溪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他用于备案和存档。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2026 年沟渠清淤工程 一标段		工程地点	临海农场		
合同编号			建设性质	分公司自筹资金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量	一生产区挖沟 41 条，清淤长度 23190 米，做埂 44 条，做埂长度 23550 米；二生产区挖沟 24 条，清淤长度 15760 米，做埂 24 条，做埂长度 15760 米；三生产区挖沟 24 条，清淤长度 15090 米，做埂 24 条，做埂长度 15090 米；五生产区挖沟 7 条，清淤长度 4830 米，做埂 7 条，做埂长度 4830 米；七生产区挖沟 4 条，清淤长度 2700 米，做埂 6 条，做埂长度 4000 米；八生产区挖沟 6 条，清淤长度 4320 米，做埂 7 条，做埂长度 5080 米；九生产区挖沟 8 条，清淤长度 5980 米，做埂 10 条，做埂长度 75090 米；一标段沟渠清淤共 114 条，清淤长度 70070 米；做埂 122 条，清淤做埂长度 75090 米。					
验收组成员	徐森林 李平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农垦临海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李平 	施工单位 (盖章)	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李平 
验收结论：经现场验收符合施工说明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东洁	年 龄	39	学 历	中专
毕业学校	2003年毕业于江苏省宿豫职业高级中学学校 <u>计算机应用</u>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31410407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		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2	宿城区 2024-01 号及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宿城区蔡集镇王庄村赵圩水塘整治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及证书资料电子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迁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P3LU654

查询时间: 202508-2026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3	43	4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东洁	321321198709244214	202508 - 202608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ZKBH[2024]10-14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组织实施的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27678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
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和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柒万陆千柒百捌拾元整(¥: 27678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东洁,项目负责人: _____,财务负责人: _____,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臻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船行村2组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

树街道许圩村部21号

电 话：0527-8097620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宿迁分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支行

帐 号：10460601040004010

帐 号：15200188000685586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
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
合同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
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设计单位：贵州卓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嘉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前 言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合同工程已全部完成，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召开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宿城区水利局相关人员到会见证。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签字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意见如下。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合同工程位于宿迁市船行灌区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渠道工程内容为：堤岸清杂、渠道清淤。

设施、设备工程内容有：拦污设施购安、标识标牌购安等。

建筑维修工程内容为：1、屋面瓦更换；2、内外墙装饰涂料铲除粉刷；3、室内吊顶；4、地面硬化；5、不锈钢门制作安装；6、窗户封堵等。

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施工合同，11 月 12 日开工，12 月 3 日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程。

二、工程招投标情况

宿迁市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组织代理公司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文件进行审查；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宿城区政府网站发布招标公告；10 月 31 日 10:00 在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会议室（宿城区新区商务大厦）组织开标，5 家施工单位参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专家综合评分，最终确认中标单位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76780.00 元。

三、工程建设情况

（一）合同管理

合同各方均认真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实施过程中，建设、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对施工质量、进度和支付等进行了全面管理，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参建各方能够信守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办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实施的内容工程量完成如下：

- 1、房屋内墙、外墙铲除粉刷 162.92m²；
- 2、窗户封堵 3 扇；
- 3、屋面瓦更换 131.53m²；

- 4、双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50m²；
- 5、室内吊顶 52.72m²；
- 6、标识标牌购安 1 项、13 块、8 套、2 个警示牌和 12 个高空宣传字；
- 7、地面硬化 38.84m²；
- 8、展示设施调运 1 项；
- 9、植物生态浮床 15m²；
- 10、拦污设施购安 48.5m；
- 11、不锈钢门制作安装 2 扇；
- 12、堤岸清杂 3.06km；
- 13、渠道清淤 4351.75m³；

(三) 结算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价 276780.55 元，结算价 277197.91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经验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 2、加强运行管护，尽快申请审计。

六、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地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报告、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已完成合同完工结算，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档

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评为合格等级，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及验收见证人签字表（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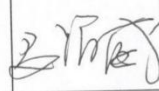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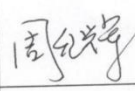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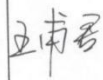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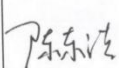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
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见证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陆晓杰	宿城区水利局	主任/高工	陆晓杰
胡永超	宿城区水利局财审科	科 长	胡永超
李 强	宿城区水利局安监科	工程师	李 强

**宿城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船
行灌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奖补）项目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赵冠亮	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主任	
马绍威	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副主任	
周允辉	宿城区船行灌区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王甫君	江苏嘉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陈东洁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交通知书

XSCGQ30203[2024]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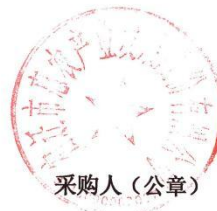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宿城区 2024-01 号及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前至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成交范围和内容：宿城区 2024-01 号及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1545555.55）
- 工期：25 日历天
- 质量标准：合格
- 项目经理：陈东洁
-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31410407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HN-GBNT2024005

宿城区 2024-01 号及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
(中扬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无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条件

2.3.2 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其它义务

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 无需业主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 款约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按第 15 款约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 2024-01 号及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专用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1545555.5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东洁，身份证号码：321321198709244214；证书编号：苏232131410407。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财务负责人： /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合同编号: HN-GBNT2024005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5 日历天。
9.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副本一式 / 份, 承包人执 /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履约的, 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P3LU654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

电话: 0527-88889032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订日期:

承包人: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P3LU654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街道许圩村部 21 号

电话: 13851369323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 15200188000685586

签订日期:

宿城区2024-01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完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HN-GINT202400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编号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备注
一	水利措施					858111.22					
(一)	衬砌渠道										
1	防渗渠	（上口*底宽*深）		0.824							
(1)	防渗渠 1	1.6×0.4×0.8	km	0.58	261055.52	151412.20	BJ2024-5-001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防渗渠 3	1.2×0.3×0.6	km	0.244	179957.42	43909.61	BJ2024-5-003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二)	渠系配套建筑物										
1	涵洞										
(1)	DN600 涵洞	DN600×6m	座	3	8349.04	25047.13	BJ2024-4-001、002、006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DN1000 涵洞	DN1000×6m	座	4	42188.85	168755.41	BJ2024-4-003、004、005、007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渠首										
(1)	放水洞	DN300×1m	座	25	1104.20	27605.11	BJ2024-7-005~029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DN400 农门	DN400×6m	座	2	12191.94	24383.87	BJ2024-7-001~002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3	涵闸										
(1)	DN1000×6 涵闸	DN1000×6m	座	1	40945.72	40945.72	BJ2024-3-004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4	渠涵	跨×宽									
(1)	2.0m 渠涵	2.0×5m	座	2	17173.03	34346.06	BJ2024-2-001~002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5	渡槽										
(3)	DN600×32 渡槽	DN600×32m	座	1	34384.30	34384.30	BJ2024-7-004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二	田间道路工程			0.768							
1	生产路 1	3m宽	km	0.256	400158.59	102440.60	BJ2024-6-001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生产路 2	3m宽	km	0.256	400158.59	102440.60	BJ2024-6-002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3	生产路 3	3m宽	km	0.256	400158.59	102440.60	BJ2024-6-003	中扬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三	其他					27150.74					
1.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项	1		5060.04					

宿城区2024-01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完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HN-GINT202400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编号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备注
2	环境保护措施		项	1	4245.89						
3	安全文明施工		项	1	14448.08						
4	临时工程		项	1	849.177896						
5	交通工程		项	1	849.18						
6	保险费		项	1	1698.36						
合计						885261.96					

宿城区2024-01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完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HN-GNT202400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编号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人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签字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陈万平	江苏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万平				合同变更验收内容已落实， 资料完备，经验收合格并签字。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验收人：陈万平  项目经理(签字): 陈万平 2024年12月25日					
	陈万平	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万平											
	陈万平	宿州市宿城经济开发区中扬村村委会	陈万平											
	陈万平	江苏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万平											
	陈万平	江苏中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万平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第三方检测单位意见		项目村、居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合格。  总工程师(签字): 陈万平 2024年12月25日							 负责人(签字): 陈万平 2024年12月25日		 负责人(签字): 陈万平 2024年12月25日		  负责人(签字): 李爱 2024年12月25日		 负责人(签字): 江浩 2024年12月25日	



宿城区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完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HN-GSXT202400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编号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备注
一	水利措施					694471.56					
(一)	衬砌渠道										
1	防渗渠	(上口*底宽*深)		0.648							
(1)	防渗渠 1	1.6×0.4×0.8	km	0.648	252354.38	163525.64	BJ2024-5-001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二)	渠系配套建筑物										
1	涵洞										
(1)	DN600 涵洞	DN600×6m	座	1	18975.59	18975.59	BJ2024-4-001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DN600 涵洞	DN600×32m	座	1	50740.82	50740.82	BJ2024-4-002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3)	DN800 涵洞	DN800×6m	座	1	23628.91	23628.91	BJ2024-4-003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4)	DN400 涵洞	DN400×6m	座	1	5638.36	5638.36	BJ2024-4-004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渠首										
(1)	放水闸	DN300×1m	座	10	1069.14	10691.44	BJ2024-7-002~011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2)	放水闸	DN300×4m	座	10	1469.11	14691.06	BJ2024-7-012~021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3)	DN600×12 农门	DN600×12m	座	1	18595.83	18595.83	BJ2024-7-001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二	田间道路工程			0.908							
4	生产路 1	3m宽	km	0.420	426946.88	179317.69	BJ2024-6-001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5	生产路 2	3m宽	km	0.488	426927.97	208340.85	BJ2024-6-002	南张圩居委会	合格	验收通过	
三	其他					20734.16					
1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项	1		3864.20					
2	环境保护措施		项	1		3242.46					
3	安全文明措施		项	1		11033.54					
4	临时工程		项	1		648.49					
5	交通工程		项	1		648.49					
6	保险费		项	1		1296.98					
	合计					715205.72					

宿城区运河宿迁港 2024-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中扬片）完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HN-GSXT202400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编号	建设地点	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结论	备注
1	衬砌渠道										
2	渠系配套建筑物										
3	田间道路工程										
4	其他										
5	合计										

验收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意见：_____
设计单位意见：_____
第三方检测单位意见：_____
项目村、居意见：_____
乡镇政府意见：_____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RYX[2025]013 号

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城区蔡集镇王庄村赵圩水塘整治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369999.99）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亚南

联系电话：18560138408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江苏如奕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各一份。

宿城区蔡集镇王庄村赵圩水塘整治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臻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 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见招投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见招投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约定：

（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修改和调整。

（3）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4）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蔡集镇王庄村赵圩水塘整治标，已接受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369999.9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东洁，项目技术负责人：何辉，财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宋苏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45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 址：

电 话：18991972299

传 真：

邮政编码：22380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帐 号：1520018800068558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蔡集镇王庄村赵圩水塘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宿江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臻炼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69999.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4、工程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建各方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2025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11日	邀请单位 参加人员： 2025年12月11日	